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资源有效共 享,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拟吸收 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福新材料")。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嘉福新材料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嘉福新材料拥有或 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人员、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嘉化能源承继, 嘉福新材料持有的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嘉福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将由公 司持有,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 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路南侧,瓦山路西侧房屋 1 幢 318 室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郭付俊
- 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热力生产和供应; 塑料制 品批发; 机械设备批发; 仪器仪表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建筑材料批发; 五金产品

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批发;针纺织品零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 8、股权结构: 嘉化能源持股 100%
-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 742, 954, 775. 44	1, 648, 746, 275. 02
净资产	1, 567, 593, 558. 68	1, 525, 111, 656. 83
营业收入	601, 328, 710. 48	208, 784, 950. 25
净利润	-41, 412, 265. 65	-44, 087, 763. 75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嘉福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 嘉福新材料作为被合并方,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
- (二)合并范围:嘉福新材料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嘉福新材料持有的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嘉福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将由公司持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原嘉福新材料的员工由公司内部妥善安置。
- (三)其他相关安排:公司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层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调过渡期的经营安排,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完成资产转移、人员安置、权属变更、证照变更、办理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嘉福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